

脆弱面向、脆弱性因子及參考樣態

修正對照表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項次	<u>脆弱</u> 面向	脆弱性因子	參考樣態	項次	<u>需求</u> 面向		脆弱性因子	參考樣態
一	家庭經濟需要 陷入協助	(一)工作不穩定或失業	1. 家中主要生計者連續失業6個月以上。			(一)工作不穩定或失業	1. 家中主要生計者連續失業6個月以上。	考量低薪非典型就業家庭並非皆無法支撐生活所需，實務評估應關注該就業型態收入造成家庭陷入困境結果，爰本項因子第3點參考樣態增加文字說明，以茲明確。
			2. 家中主要生計者突發性遭受資遣或非自願性失業。			2. 家中主要生計者突發性遭受資遣或非自願性失業。		
			3. 家中主要生計者為低薪非典型就業型態， <u>且收入不足以維持家庭生活所需者</u> 。			3. 家中主要生計者為低薪非典型就業型態。		
			(二)急難變故			(二)急難變故	因天災、意外或非個人因素致家庭經濟陷入日常生活。	
		(三)家庭成員因傷、病或有醫療費用需求	因疾病、傷害事故就醫所生全民健康保險之部分負擔醫療費用以最近三個月之醫療費用累計達新臺幣3萬元以上，且影響家庭成員日常生活。			(三)家庭成員因傷、病或有醫療費用需求	因疾病、傷害事故就醫所生全民健康保險之部分負擔醫療費用以最近三個月之醫療費用累計達新臺幣3萬元以上，且影響家庭成員日常生活。	本項因子之參考樣態酌修文字。
			財產或存款帳戶因遭強制執行、凍結或其他原因未能及時運用， <u>且影響家庭成員生活</u> 。			(四)家庭債務、財務凍結或具急迫性需求	財產或存款帳戶因遭強制執行、凍結或其他原因未能及時運用， <u>致生活陷於困境</u> 。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項次	脆弱面向	脆弱性因子	參考樣態	需求面向	脆弱性因子	
二	家庭系統變化，影響家庭功能需要協助	(一)天然災害或意外事件致家庭支持損	1. 天然災害： <u>包括</u> 風災、水災、震災(含土壤液化)、旱災、寒害、 流災、火山災害等。 2. 其他意外災害： <u>包括</u> 火災、爆炸、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礦災、空難、海難、陸上交通事故、森林火災、毒性化學物質災害、動物病原災害、輻射災害、工業管線災害、懸浮微粒物質災害。	家庭系統變化需要協助	(一)天然災害或意外事件致家庭支持損	一、為利理解並讓語意完整，酌修面向文字。 二、第(一)項因子第1點及第2點參考樣酌修文字；第3點參考樣態內容非屬樣態之說明，為求體例一致，爰予刪除。 三、考量家庭成員離異或離家對家庭功能會產生影響，爰第(二)項因子增列第4點參考樣態。
			1. 家庭成員死亡或失蹤。 2. 家庭成員入獄服刑。 3. 家庭成員突患重大傷病。 4. <u>家庭成員因離異或事故離家。</u>		(二)家庭成員突致家庭支持功能受損	
三	家庭疏離、緊張或衝突需要協助	(一)親密關係疏離、緊張或衝突致家庭成員身心健康堪慮	1. 主要照顧者與配偶、同居人、伴侶間經常發生冷戰、 <u>口角</u> 或其他事件， <u>但未達家庭暴力程度</u> 。 2. 主要照顧者與他人同居，且頻繁更換同居成員日常生活。	家庭關係疏離需要協助	(一)親密關係衝突(未達家庭暴力程度)或疏離致家庭成員身心健康堪慮	一、為利理解情感聯繫關係變化情形，酌修面向文字，並併同修正2項因子文字。 二、鑑於2項因子中「未達家庭暴力
			1. 主要照顧者與 <u>夫妻</u> 、同居人、伴侶間經常發生 <u>口語衝突</u> 、冷戰或其他事件，致影響家庭成員日常生活。 2. 主要照顧者 <u>離婚</u> 、 <u>失婚</u> 後與他人同居，且頻繁更換同居人，致影響家庭成員日常生活。		(二)家庭成員突致家庭支持功能受損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項次	<u>脆弱</u> 面向	脆弱性因子	參考樣態	需求面向	脆弱性因子	
		(二)家庭成員關係疏離、 <u>緊張或衝突</u> 致成員身心健康堪慮	1. 家庭成員(如親子、手足、代間關係) <u>經常互不往來、發生口角、或其他事件，但未達家庭暴力程度</u> ，致影響家庭成員日常生活。 2. 非親屬關係同住人口眾多，家庭關係 <u>複雜</u> 或疏離，致影響家庭成員日常生活。		(二)家庭成員關係 <u>衝突</u> (未達家庭暴力程度)或疏離致成員身心健康堪慮	程度」一詞用意係避免通報者混淆，並利篩派案人員判斷，為求體例一致及語意完整，將該文字調整於參考樣態呈現，並酌修文字次序。 三、基於我國現行已承認同性婚姻關係，爰第(一)項因子第1點參考樣態參照民法用語，將夫妻修改為「配偶」。 四、考量主要照顧者與他人同居原因或形態多元，為免掛一漏萬，第(一)項因子第2點參考樣態酌修文字。 五、考量「非親屬關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項次	脆弱面向	脆弱性因子	參考樣態	項次	脆弱性因子	參考樣態	
							係同住人口眾多」應屬關係「複雜」，爰第(二)項因子第2點參考樣態酌修文字。
		(一)具有特殊照顧需求之兒少，致主要照顧者或難以負荷困難照顧疏忽之虞	<u>具有特殊照顧需求之兒少，樣態如下：</u> 1.發展遲緩兒童。 2.身心障礙兒少。 3.罹患重大疾病兒少。		(一)具有特殊照顧需求之兒少，致主要照顧者或難以負荷困難照顧疏忽之虞	1.發展遲緩兒童。 2.身心障礙兒少。 3.罹患重大疾病兒少。	為強化本項因子與參考樣態之關聯性，避免通報者未考慮前提要件即將所列參考樣態案件全數進行通報，爰增加說明文字。
四	兒少發展不利處接受協助	(二)主要照顧者或不能無性照顧人	1.主要照顧者失蹤或失聯，且無合適替代性照顧者或資源。 2.主要照顧者因資源匱乏或資源不足，無力提供兒少基本生活所需或無法協助兒少發展所需資源。 3.未成年父母且親職功能不足。 4.學齡前子女數3個以上之家庭且家庭功能不足。 5.居住不穩定，一年搬遷3次以上。	兒少發展不利處接受協助	(二)主要照顧者或不能無性照顧人	1.主要照顧者失蹤或失聯，且無合適替代性照顧者或資源。 2.主要照顧者因資源匱乏或資源不足，無力提供兒少基本生活所需或無法協助兒少發展所需資源。 3.未成年父母且親職功能不足。 4.學齡前子女數3個以上之家庭且家庭功能不足。 5.居住不穩定，一年搬遷3次以上。	無修正。
		(三) <u>未具學籍</u> 兒少不適	1. <u>兒少因</u> 家庭功能薄弱，致擅自離家與 <u>非親屬同住</u> ，且關係複	(三)兒少不適行為，	因兒少個人或家庭功能薄弱，致有擅自離家、遊蕩或自我傷害等		一、依少年偏差行為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項次	<u>脆弱</u> 面向	脆弱性因子	參考樣態	項次	<u>需求</u> 面向	脆弱性因子	參考樣態
		應行為，係因家庭功能薄弱顧	<u>雜並有</u>不適應行為。 <u>2. 兒少因非親屬關係同住成員、致產生遊蕩、自我傷害等不適應行為並有照顧議題。</u>			係因家庭功能薄弱照顧	不適應行為。
							預防及輔導辦法第6條規定，偏差行為為少年具學籍者，教育機關(構)應依學生輔導法等相關法規辦理預防及輔導工作，爰將本項因子範圍限定於未具學籍兒少。
							二、考量離家兒少如已與其他親屬同住並受到妥善照顧時，未必具脆弱性，爰本項因子參考態將離家兒少範圍限定於離家後與非親屬同住，且關係複雜有不適應行為者。 三、又兒少同住成員(含家庭成員與非親屬關係成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項次	脆弱面向	脆弱性因子	參考樣態	項次	脆弱面向	脆弱性因子	
							員)關係複雜，亦會造成兒少不適行為，爰本項因子增列第2點參考樣態。
			一、家長因身心障礙、疾病、年老、物質濫用等情事無法自理生活，致兒少須承擔家庭照顧工作。 二、家長因故無法照顧家中其他成員，致兒少須承擔家庭照顧工作。				一、本項新增。 二、考量兒少承擔家庭成員照顧責任，將影響其身心發展與受教權益而造成不利處境，爰增列本項因子及2點參考樣態。
五	家庭成員處境受協助	(一)家庭生活自理能力薄弱或其他因素，致有特服需求 (二)疑似或罹患精神疾病致有特服需求	失能、失智或身心障礙者，應優先連結或轉介長照系統服務。但仍 有 有生活自理能力薄弱或其他不利因素，致有特服需求。 疑似或罹患精神疾病應優先連結或轉介各地衛生單位接受服務，但 成 家庭成員仍無 力 照顧，影響家庭成員日常生活。	五	家庭成員處境受協助	(一)家庭生活自理能力薄弱或其他因素，致有特服需求 (二)疑似或罹患精神疾病致有特服需求	有關失能、失智或身心障礙，應優先由長照系統管理服務。其餘有生活自理能力薄弱或其他不利因素，致有特服需求。 1.疑似或罹患精神疾病致家庭成員日常生活。 2.有醫療照顧需求，應同步連結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項次	脆弱面向	脆弱性因子	參考樣態	項次	需求面向	脆弱性因子	參考樣態	
		需求		需求		需求	或轉介各地衛生單位。	字。 二、考量本項因子第2點參考樣態非屬樣態之說明，爰予刪除。
		(三)酒癮、藥癮等成癮性行為致有特殊照顧或服務需求	物質濫用者應優先連結或轉介各地衛生、毒防單位提供服務，但家庭成員仍無力照顧，影響家庭成員日常生活。	(三)酒癮、藥癮等成癮性行為致有特殊照顧或服務需求		1.使用具成癮性、濫用性等麻醉藥品或酒精致家庭成員無力照顧、未獲適當照顧，或影響家庭成員之日常生活。 2.有醫療照顧或戒癮服務需求，應同步連結或轉介各地衛生單位。	一、為求體例一致，參照第(一)項因子參考樣態調整本項因子參考樣態文字。 二、考量本項因子第2點參考樣態非屬樣態之說明，爰予刪除。	
六	因個人生活適應需要接受協助	(一)自殺或自傷行為致有家庭成員仍無力照顧，影響家庭成員之日常生活。	自殺或自傷行為者應優先通報或轉介各地衛生單位提供服務，但家庭成員仍無力照顧，影響家庭成員之日常生活。	六	因個人生活適應需要接受協助	(一)自殺/自傷行為致有服務需求	1.自殺或自傷行為致家庭成員無力照顧、未獲適當照顧，或影響家庭成員之日常生活。 2.有自傷行為，且依自殺通報之簡式健康量表（俗稱心情溫度計）分數10分以上（中重度情緒困擾）或自殺想法2分以上（中等程度）者。 3.於知悉有自殺行為為情事時，進行自殺防治通報作業。	一、為求體例一致，參照前項面向參照參考樣態調整本項因子參考樣態文字。 二、考量本項因子第2、3點參考樣態非屬樣態之說明，爰予刪除。
		(二)因社會	1.屬社會救助法第17條所定對	(二)因社會		(二)因社會	1.社會孤立：與他人缺乏相同的	一、為求體例一致，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項次	<u>脆弱</u> 面向	脆弱性因子	參考樣態	項次	<u>需求</u> 面向	脆弱性因子	參考樣態
		孤立或排除的個人致有服務需求	象，<u>應優先連結或轉介專責單位提供服務，但仍影響其日常生活。</u> 2. <u>缺乏親屬、朋友、社群或其他人際關係網絡的社會支持，致影響日常生活。</u>			孤立或排除的個人致有服務需求	網絡或得到社會支持。 2. <u>非正式資源連結薄弱：係指被社會排除的家庭或個人，缺乏和社會的接觸或溝通包含身體、社會或心理因素的排除。</u> 3. <u>缺乏親屬、朋友、社群、職場、鄰居、宗教團體、學校、醫師、社區機構、醫療機構和其他醫療照顧及社會服務資源。</u> 4. <u>非屬社會救助法第17條所定對象。</u>
							參照前項面向參考樣態，將本項因子第4點參考樣態移列至第1點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現行參考樣態第1至3點文字內容整併後，增列為本項因子第2點參考樣態。